

客户编码: \_\_\_\_\_

#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hinkPad 产品 代理商协议



公司名称: \_\_\_\_\_

【    】年【    】月【    】日

## 代理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威达）

乙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本协议双方签订之日【       】年【       】月【       】日起，自愿成为甲方在 \_\_\_\_\_地区（参照厂商的划区规则）的 ThinkPad 产品指定代理商。

**注：厂商指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下同。**

甲方的关联企业：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以下甲方的关联企业与乙方进行的货物买卖交易行为。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关联公司之一或多家关联公司从事货物买卖交易的，全部适用于本协议条款。

-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望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威达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报所有乙方的关联企业信息，乙方对乙方关联企业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乙方的关联企业。

- 都是由同一自然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控制人的；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掌权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 是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或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
- 重要管理人员是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与前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
- 是参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关系的；
- 和乙方互相承认为关联公司，及其它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其为关联公司的。

## 一、销售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 ThinkPad 产品销售代理商。乙方有权从事有关本协议规定的产品销售的合法商业活动（非法商业活动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是合法注册的独立经营单位。如乙方有超越本协议规定的商业活动，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二、双方责任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负责产品价格体系的制定、市场策划；

2.1.2 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技术资料及宣传资料；

2.1.3 甲方对乙方的员工进行产品、销售方面的培训，培训方式由甲方确定；

2.1.4 甲方及时将有关产品销售、供货等相关业务信息通知乙方。

### 2.2 乙方责任

2.2.1 在每月初与甲方共同做好销售计划的指标化，并努力完成协定的销售计划；

2.2.2 乙方的广告宣传，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及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行为，一概由乙方承担；

2.2.3 协助甲方拓展及管理业务区域内的销售渠道；

2.2.4 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市场活动；

2.2.5 维护销售渠道的整体利益，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

2.2.6 如实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销售数据，并配合甲方进行库存核实。

## 三、签约条件

### 3.1 成为代理商需具备的条件

3.1.1 在当地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销售思路及发展理念上能与甲方达成共识；

3.1.2 有一定的渠道基础，有能力在一定的区域内提供物流服务；

3.1.3 具有完整的人员组织结构，并投入专职的销售人员；

3.1.4 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财务风险意识；

3.1.5 市场行为规范，没有恶意杀价和恶意拖欠款行为；

3.1.6 能积极制定相应的产品推广和销售计划以实现销售目标；

3.1.7 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开票信息、代理商签收信息及印鉴备案。

### 3.2 违规行为及处罚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公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为保证所有与甲方签约的代理商得到应有的利益，特制定此行为管理规定，希望全体签约成员规范自身的销售行为，坚决杜绝以下行为出现：

### 3.2.1 商机和项目订单外流

界定：商机和项目订单即甲方所批商机特价机器和厂商项目订单，这部分机器只能销售给特价申请时的指定用户，一旦流入渠道进行销售，即视为商机和项目订单外流。

### 3.2.2 跨区销售

定义：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销售甲方的 ThinkPad 产品，除甲方同意外，任何情况下如果向指定区域以外区域发布甲方 ThinkPad 产品信息（包含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投标报价等）、向指定区域以外区域渠道直接、间接供货均视为跨区销售，向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认定的线上销售行为除外。

违约界定：如被检举跨区销售，并且检举方能提供相应时间的主机相片（能清晰显示主机序列号的）或保修卡复印件，以及检举方所在地当日报纸相片，则被视为跨区销售。

### 3.2.3 市场违规行为

乙方及其下游经销商有责任协同甲方维护市场价格，在甲方指导价格之上销售，如低于指导价格的销售行为（如交行业订单），须事先得到甲方公司书面（或邮件）的同意，并且提供相关资料（合同或标书）。

### 3.2.4 其他违规行为

3.2.4.1 向在市场上严重影响甲方产品销售行为的非甲方代理商供货；

3.2.4.2 以任何理由同其它品牌在当地及异地进行换货的。

### 3.2.5 违规责任

如乙方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按照甲方最新的市场秩序规定进行处罚，甲方保留对违规处罚的最终解释权。

## 四、价格体系

4.1 甲方结合厂家产品计划制定相应的产品价格与发布。

4.2 双方都有保守价格机密的义务，如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价格体系包括：

4.3.1 零售价：与厂商协定的终端客户销售定价；

4.3.2 系统提货价：甲方制定的乙方正常提货价；

**4.3.3 分销指导限价：**甲方指定的乙方及其下游经销商的指导销售价格；

**4.3.4 商机价格申请条例：**

**4.3.4.1** 所有商机价格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有真实用户，并向甲方提供客户的资料、合同及竞争对手的情况，价格方面得到甲方同意之后，申请视为有效；

**4.3.4.2** 一经发现乙方将商机价格的机器流入正常销售渠道，甲方有权收回价差，并保留对此商机继续处罚的权利；

**4.3.4.3** 针对厂商项目单，乙方需按厂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五、 商务条款**

### **5.1 订单交付及库存**

**5.1.1** 甲方对乙方订单产品的责任至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在甲方出货单证签收后即结束。正常签收完毕后，乙方承担物权转移后的一切责任。

**5.1.2** 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在收货时应及时检验货物，商品的型号、件数、外包装完好程度为签收检查要素。对当时不能确定状态的货物应拒绝接收，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在接收时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并未在签单记载意见的，将视为乙方无异议接收货物。

**5.1.3** 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乙方直接运输商品至其他客户的服务。如乙方由于特殊原因提出代发货申请的，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选择性承担直接发客户的运输费用，但不承担货物在途风险。

**5.1.4** 乙方的指定收货人应在交货时在交付现场会同承运人进行检验，双方对产品数量、型号及包装状况核对无误后办理签收手续。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签收章，甲方承运人有权拒绝交付货物，且后续发生的一切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5.1.5** 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汇报库存情况，甲方有权实地核实。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点库。

**5.1.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建立签收信息及印鉴备案，如乙方授权签收人或确认签收章发生变更，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前通知甲方完成签收信息及印鉴更新。否则，以原有签收信息及印鉴有效。由于乙方原因没有及时完成变更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 Credit Note（返款证书）：简称 CN**

**5.2.1** 对于乙方依照本文件以及甲方其它政策规定应得的所有折扣和补偿，甲方将以 CREDIT NOTE 的形式发给乙方，不以现金形式返还。

**5.2.2** 甲方将会在乙方使用 CREDIT NOTE 的当期扣减乙方业绩。

5.2.3 甲方发给乙方的所有 CREDIT NOTE 将仅用于乙方向甲方订货时，以不超过当笔订单总金额 20%的比例抵减当笔订单的货款，并在甲方开给乙方的发票中扣除。未经甲方许可 CREDIT NOTE 不可用于抵减由于赊销所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欠付货款。

5.2.4 每份 CREDIT NOTE 从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使用，逾期作废。

5.2.5 乙方可在 CREDIT NOTE 期满 2 周前向甲方申请一次延期，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乙方需在延期日到期前使用，逾期作废。

### 5.3 货款支付及核销

#### 5.3.1 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现金、汇款、支票、银行即期汇票、网银汇款。

使用以上的支付方式，甲方将给予 1 %的现金折扣，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主。

##### 5.3.1.1 只适用于提货分销产品的机器；

5.3.1.2 支票：提供当天的同城支票汇款（包括网银汇款）：甲方各公司财务在收到乙方汇款凭证（包括异地电汇、网银等汇款凭证）传真件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可享受该电汇金额对应销售订单的现金点政策。但甲方财务人员需对此单电汇收款时限予以跟踪，如果在收到电汇凭证传真件 2 个工作日内，此款项未到甲方账户，甲方将倒扣此笔汇款已享受的现金点，并取消此乙方下次享有此现金点政策的权利；

5.3.1.3 当乙方在甲方有超期应收时（包括代理甲方的其他产品），再用现金提货应先扣除超期金额部分之后，剩余部分才可享受现金提货折扣。

#### 5.3.2 赊销方式

5.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个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代理商背景资料调查表》（附页 3）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附页 4）作为签约年度授信依据。每一季度结束甲方根据乙方本季度帐期内回款比例和下一季度提货任务等指标进行信用评估，以评估结果来核定下季度的信用额度。遇特殊情况，可在甲方批复的信用额度外向甲方提出增加信用额度申请，如果是交客户大单须附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其他情况须附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赊销合同书。

5.3.2.2 乙方可享受甲方给予的赊销帐期为 15 个自然日（含第 15 天）。

5.3.2.3 乙方如有经常不能按期回款或恶意拖欠货款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调整和取消对其发放的信用额度。

5.3.2.4 超期付款处罚措施：乙方应在从甲方提货后 15 天（自然日）内与甲方结款，如有超期未结款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停止出货并按照每个自然日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资金占用费。

5.3.2.5 公式：资金占用费=帐龄超 15 天的应收款金额×0.05%×（实际核销天数-15）

注：实际核销天数=实际核销日(自然日)-销售出库日

实际核销日和销售出库日以甲方 ERP 系统数据为准

5.3.2.6 甲方可根据需要更改赊销期限和资金占用费比例，自甲方公布或通知之日起开始执行。

### 5.3.3 核销

对于甲方放账的回款核销是按照乙方的提货时间顺序核销，即先到期的销售订单先核销。

### 5.3.4 对账及发票

乙方每个月 15 日前必须在甲方（网站地址为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电子商务网上对电子对账单进行核对，包括应收款余额和返款余额及销售发票开具情况核对；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从甲方电子商务网上下载一份截止日为上年度末的对账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将对账单原件寄到甲方财务部门。如乙方未对电子对账单进行确认的，对账结果将会以甲方电子商务网的对账单为准。未核对电子对账单将影响乙方的正常订单处理。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本协议，便视为双方认同（网站地址为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电子商务网上的电子对账单内容是真实有效的，网上确认的对账单等同于纸质对账单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发票：销售完成后，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乙方应该立即核对是否有效无误，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否则视为乙方已确认无误。详细要求见附页 7《威达代理商发票基本信息表》

## 5.4 电子商务系统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威达公司网上订单交易方式履行本协议，详见本协议附页 5《电子商务系统使用协议》。本协议及威达电子商务系统约定甲乙双方使用的购销合同模板为附页 6《购销合同》，自买方在威达电子商务网（网站地址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订单生成后该订单合同生效。

## 六、售后服务

6.1 提供联想公司承诺的售后服务。

6.2 对于超出联想 DOA 期限的机器：

6.2.1 对于已超厂商 60 天 DOA 期限且销售 60 天（自乙方提货日期起至退库日期止）以外的质量坏损机器，甲方概不受理；

6.2.2 对于已超厂商 60 天 DOA 期限且销售 60 天（自乙方提货日期起至退库日期止）以内的质量坏损机器（需厂家售后部门的技术验定书），甲方会根据坏损程度不同给予相应补偿处理。

6.3 退换货物，实物交接时，乙方必须把原机器先退回后，甲方才能重新出新的机器。

## 七、行为管理规则

7.1 为维护合作双方及甲方其它代理商的正当利益，对于乙方的非正常商业行为，如有市场恶意低价出货、恶意拖欠货款、隐瞒虚报库存数据、编造虚假客户订单、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行为，在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取消对乙方的所有优惠待遇或取消代理资格，并保留追索权。

7.2 我司区域销售员有不良行为或不负责的行为，可以投诉至邮箱：  
liangli@weidagroup.com.cn

## 八、法律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 九、协议有效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乙方签订【       】年【       】月【       】日起计算。协议到期前 30 天，任何一方可以提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意见，双方重新签订或终止协议，如果双方协议到期前均没有提出意见，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协议可以连续延续两次，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生效。

## 十、其他

10.1 请各签约代理商详细填写后附表格，以便联系及开展各种活动。如未详细填写将视为此协议无效，一律退回。

10.2 本协议为商业机密文件，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3 甲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法定授权人签字



附页 1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正楷书写），兹授权委托\_\_\_\_\_（正楷书写），作为本公司与甲方关于 ThinkPad 产品销售的本公司代理人，以后所有定单该代理人的签字被视为授权人的行为，并由授权人承担一切法律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_\_\_\_\_

（公司全称，公章）

【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留存，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页 2

### 威达电子商务系统客户信息确认表

客户名称（公司全称）	
威达注册用户名	
管理员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注册邮箱	

注：管理员指客户（乙方）在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网站负责本公司业务往来的负责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务必正确，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公 司 名 称：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b>其他情况</b>	1. 有无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公司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公司经营产品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注册资金和股东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法人 / 主要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公司分支机构增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是否对外提供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预留印鉴</b>	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公司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
	公司财务专用章预留印鉴：		公司收货签收章备案：
			委托签收人：
<b>说明：</b> 1. 代理商应在甲方委托物流公司送货单上加盖以上备案的公司印章之一或授权人签收。否则送货人有权拒绝交货直至条件备齐。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以上印章及指定收货人如有变动，应尽快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上述信息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发生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逾期通知而影响双方业务合作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乙方填表人：

甲方销售人员签名：

职 务：

填表 时间：

甲方区域经理及以上人员签名：

乙方盖章处（公章）：

附页 4

##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

致：\_\_\_\_\_公司（甲方威达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兹有\_\_\_\_\_公司（下称“代理商公司”）与贵公司进行合作经营活动。本人为代理商公司出资最高的股东，为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愿以个人所有财产及权益，自签订本担保函之日起三年内，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贵公司提供担保。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对原协议及今后可能发生的购销协议、修改、补充条款中代理商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代理商公司未按原协议中的承诺/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全部债务，导致贵公司损失的，本人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索款通知后十五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贵公司。

二、本人用于清偿代理商公司债务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家庭（或个人）财产清单所例的全部财产；

2. 本人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的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的收益以及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专有权所取得的许可使用费及转让费等；

3. 本人名下的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承包承租经营权等财产和权益。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本人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本人，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本担保函所涉及的任何一方中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2. 本担保函所涉及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破产或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法律文件等事项导致的变化。

四、在任何情况下，在贵公司尚未全部收回款项之前，无论本人是否已经向贵公司部分履行了代偿责任，必须待贵公司相应款项全部收回之后，才可向代理商公司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五、贵公司给予代理商公司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原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公司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人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保证期间：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签订本担保函之日起三年。（代理商公司不能完全清偿在本担保函三年保证期内所有的债务，本人的担保自动延长至所有购销协议及修改、补充条款下的代理商公司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生效，主协议根据第九条自动延续或修改，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并且保证期间自动延续。

八、真实意思表示。

担保人清楚知道本担保函内容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担保人自愿提供担保人基本信息及相关证照复印件，本担保函的签署出于自愿，无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九、本担保函一式两份，贵公司与本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姓名（手签）：

签订日期：【     】年【     】月【     】

\_\_\_\_\_ 确认签订本担保函担保人\_\_\_\_\_为我公司最大股东。

（请加盖代理公章）

附：担保人个人信息及财产清单：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
联系电话：【	】手 机：【	】
房屋：【	】 【填入产证号	】
【	】 【填入产证号	】
车辆：【	】 【填入车牌号	】
【	】 【填入车牌号	】

附页 4.1

## 见证文件

兹证明\_\_\_\_\_公司担保人\_\_\_\_\_于  
【     】年【     】月【     】日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担保人亦提供其本人的身份证、车辆行驶证、房产证、土地证等财产证明原件，担保人在《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的签字及盖章均属实，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见证人一：

见证人二：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页 4.2

## 担保人基本信息表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担保人基本信息表	
担保人姓名	
担保人联系电话	
担保人家庭住址	

###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页 4.3

### 担保人财产证明文件粘贴处

备注：担保人提供的无抵押担保的房产证和其他固定资产等证照复印件。



附页 5

## 电子商务系统使用协议

本附件是《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理商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开发建设的（网站地址为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包括订货、销售、库存和账务等信息查询和操作在内的业务活动。

一、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用户名与密码登录到（网站地址为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以下简称威达电子商务网站）向甲方提交订货需求，甲方以乙方在威达电子商务网站上提交的需求作为乙方的确认需求，甲方以此确认需求发货，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威达电子商务网站上错误提交需求所造成的损失。当威达电子商务网站无法登录时，乙方需以纸面订单传真方式向甲方订购授权销售产品（乙方订货需求需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传真给甲方，甲方以乙方的纸面传真件作为乙方的确认需求发货，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误提交纸面需求所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妥善保管好登录威达电子商务网站的用户名与密码，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用户名与密码泄漏，致使他人在威达电子商务网站提交订货需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破坏威达电子商务网站的程序、或妨碍威达电子商务网站的正常运行、或对甲方网站进行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上传内容的删改、释放病毒、造成甲方网络瘫痪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于威达电子商务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相关损失及其他支出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双方同意以甲方存储的数据库文件作为证明、核实双方之间业务关系的凭证。

五、乙方收货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附页 6

## 购 销 合 同

合同号：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型号、数量、价格：

卖方向买方提供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商品如下(详见清单)：

型号定义	产品描述	订货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_____ 元整			

二、质量标准：原厂生产,厂家标准正品(合格品)。

三、交货时间：卖方自厂商提到货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

四、运输费用：卖方负担至买方公司所在地的运输费用。

五、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

1. 交货地点： \_\_\_\_\_

收货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收货人身份证号： \_\_\_\_\_

2. 若买方要求卖方代其交货给第三方,买方应该提前与卖方签订书面的代交货协议。

六、验收条件：

1. 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是否相符；2. 数量是否相符；3. 买方确认收到货物后三日内若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 结算方式： \_\_\_\_\_ 现款或以甲方批准账期为准的自然日内支付 \_\_\_\_\_。

2. 付款：合同签订买方即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_\_\_\_\_ 元；剩余金额为 \_\_\_\_\_ 元，自买方收到货物并确认签收后，买方应按上述 1) 结算方式约定的方式无条件支付全部货款。

3. 如因厂商生产原因，买方分批提货，帐期自交货日起分别计算账期及应付款日期。

4. 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另如现金付款的，买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卖方应在发票中加盖现金已付字样，未加盖现金已付字样的发票不能认为买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八、 误期赔偿及滞纳金：

1. 除因不可抗力和厂家生产原因外，如因卖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在买方的货款如期给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赔偿金按每个自然日万分之五计算，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卖方无法按期交货的，卖方应及时通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执行（无论以下哪种情况下，卖方都不再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变更交货日期，继续履行合同；
- (2) 撤销不能如期交付的货物的订单。

2. 因买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个自然日万分之五收取。

九、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十、 双方约定：

1. 为便于合同签订，双方同意本合同、配置清单和附件等可以以传真形式确立。

2. 若双方属首次签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写有当天日期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等甲方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3. 本合同项下货物风险，自买方收货确认后转移给买方。

4. 买方未向卖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款前，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5. 双方确认买方不得以以下原因，要求迟延或逾期付款：

5.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买方不得以生产厂商交货时间的早晚为由迟延或逾期付款；

5.2 买方不得以其客户未付款或其它违约行为为由迟延或逾期付款。

十一、 本合同自买方在卖方威达的电子商务网（网站地址为 <http://partner.weidagroup.com.cn>）上生成订单开始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不予更改，更改无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买方合同章）

（卖方合同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7

威达代理商发票基本信息表

您是否需要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取得发票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威达所在地自行提取销售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发票邮寄地址委托邮寄
您的发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b>税号:</b>		
开户行:		
账号:		
发票地址:		
电话:		
<b>您收取邮寄发票的信息</b>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b>您的联系信息</b>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以下重要提示请您关注：**

**一、发票的开具**

甲方销售给乙方商品的税务发票，甲方将在乙方签收货物后予以全部开具，发票原件由乙方指定人员上门收取或由甲方以快递方式寄送至乙方指定的发票收取地址和收票人，乙方发票收取地址和收票人发生变化时，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更新后的地址和人员进行寄送。特殊情况下，已开具的发票将在收取全额货款后完成交付。

乙方若不能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相关资料的，甲方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客户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增值税发票冲红及重开的规定：**

收取发票原件无误后，原则上不得退票冲红及重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范：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相关开具流程和规定按税务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范：根据税务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不再重新开票，发生丢失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必须及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其报告的丢失发票是否已申报抵扣进行检查，根据税务检查认定结果进行相关处理，具体流程根据税务相关规定执行。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票遗失、超期未抵扣、收件地址或人员信息错误及未及时更新等情况，其产生的一切与此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签署指导：**

代理需认真填写第 8 页授权委托书，第 9 页威达电子商务系统客户信息确认表，第 10、11、12 页《代理商背景资料调查表》，法人及公司业务负责人需要在协议第 7、8、9 页签字盖章，担保人需要在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第 13 页担保函，并留影，见证人需要在 14 页签署见证文件。